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骆玉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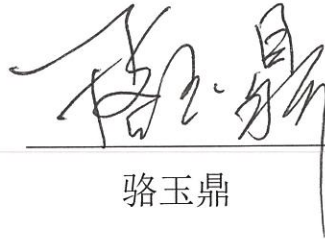
王铁林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

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骆玉鼎

王铁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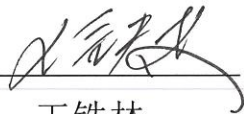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魏俊浩

骆玉鼎



王铁林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, 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魏俊浩

骆玉鼎

王铁林



王树义

